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將載於**附件**的《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理據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2. 現行法例並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例如拍攝裙底)而訂立的特定罪行。控方曾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¹就有關行為提出檢控。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控方亦曾按《條例》第 160 條“遊蕩”、《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及普通法中的“破壞公眾體統”，就有關行為提出檢控。

3. 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一項判決中裁定²，《條例》第 161(1)(c)條(取用電腦“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的適用範圍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電腦的情況。鑑於終審法院的判

¹ 《條例》第 161 條的內容如下：

- (1)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a)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b)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c)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d)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2) 就第(1)款而言，**獲益(gain)**及**損失(loss)**的適用範圍須解釋作不單擴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而且— (a)**獲益(gain)**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及(b)**損失(loss)**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

² 律政司司長訴鄭嘉儀及其他人[2019] HKCFA 9 一案。

決，如拍攝裙底或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的行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電腦，控方便不宜再以該條提出檢控。

4. 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其他控罪亦存在一定限制。一般而言，該等罪行只適用於在**公眾地方**或公眾視線可及之處作出的行為，因而未必適用於在私人地方作出的行為。此外，“遊蕩”及“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均為簡易程序罪行，刑罰相對較輕³，與私密偷拍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因為後者侵犯受害人的私隱權及性自主權，可能對其構成長期困擾、侮辱、騷擾及壓力。社會上既有強烈訴求，亦有迫切需要針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行為施以刑事懲處。

性罪行檢討

5. 2019 年 4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作為法改會就規管性罪行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的部分工作。法改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罪行之後，建議就窺淫⁴訂立一項罪行；就未經同意拍攝裙底以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以及就不論目的的有關行為另訂一項罪行。政府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並於 2020 年 7 月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訂立新刑事罪行的意見⁵。

6. 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載於下文“公眾諮詢”部分。政府在考慮這些意見後，提出下文第 7 至第 22 段所載的立法建議。

建議

7. 在擬備立法建議時，政府留意到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的指導原則，包括：

(a) 法律條文必須清晰明確；

³ 被裁定干犯《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所訂“遊蕩”罪者，最高可處監禁 2 年；被裁定干犯《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所訂“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者，最高可處第 2 級罰款(現時為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⁴ 根據法改會，“窺淫”指未經同意為了性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的行為。

⁵ 諮詢邀請公眾就以下六項擬議罪行給予意見：

- (a) 窺淫(即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
- (b) 私密窺視(即不論目的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刑罰較上述(a)項為低)；
- (c) 未經同意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 (d) 未經同意不論目的而拍攝私密處(刑罰較上述(c)項為低)；
- (e) 發放從上述(a)至(d)項行為所得的偷拍影像；以及
- (f) 未經同意發放先前獲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

- (b) 尊重性自主權；
- (c) 保護原則；
- (d) 性別中立；
- (e) 避免基於性傾向作出區分；以及
- (f) 符合受《基本法》保障的人權法及慣例。

政府經仔細研究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有關罪行的經驗，提出下文載述立法建議。

(a) 窺淫

8. 我們**建議**訂立“窺淫”一罪，違者最高可處監禁 5 年。在接獲的公眾意見中，有人認為觀察或拍攝事主進行私密作為，不論為了性目的還是其他目的，均屬嚴重罪行，應處以相同刑罰，我們對此表示贊同。根據有關建議，任何人未經同意，**暗中對處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的事主進行觀察**(不論是否借助設備)或拍攝其影像，而：

- (a) 事主正身處某地方，而在該地方的任何人按理被預期會裸露身體，顯露其**私密部位**⁶，或進行**私密作為**⁷；
- (b) 事主正外露其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而該項觀察或拍攝是為了觀察或拍攝任何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作為；或
- (c) 該項觀察或拍攝是為了性目的而作出的，

即屬犯罪。

9. 在窺淫罪下，進行觀察或拍攝者必須是“**暗中**”⁸作出這些行為。其次，被觀察或拍攝者必須處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我們認為這兩個條件可有效確保不會有人在不為意的情況下干犯該罪。此外，任何人安裝或操作設備，或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而目的是使其本人或他人得以作出上文第 8 段(a)、(b)或(c)項所述的行為，亦屬犯罪。

10. 擬議窺淫罪是參照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 of

⁶ “**私密部位**”指某人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或某人所穿的、遮蔽着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

⁷ 某人如(a)正以可能露出其私密部位的方式如廁；或(b)正在進行性行為，而該行為通常不會在公開進行，則該人正在進行**私密作為**。

⁸ 根據《牛津英語詞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暗中**”(surreptitiously)的意思包括“偷偷摸摸地(in an underhand way)、秘密地擅自(secretly and without authority)、秘密地及悄悄地(clandestinely, by stealth)、狡詐地(on the sly)”。

Canada) 第 162(1)條⁹訂立的。我們在加拿大模式上作出了三項修訂／增補。首先，我們增添了同意的元素，訂明只有在事主不同意被觀察或拍攝、而拍攝者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的情況下，有關觀察或拍攝才會被涵蓋在相關罪行內。其次，本着性別中立的原則，有關罪行應不論性別，涵蓋任何人士的胸部(與加拿大模式只涵蓋“女性胸部”不同)。此外，為了加強保護潛在受害人，我們建議擴大罪行範圍，以涵蓋有關人士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僅被內衣遮蓋的情況。

(b)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11. 我們建議訂立“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一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根據該項建議，任何人如為了(i)性目的，或(ii)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¹⁰ (“不誠實目的”)，未經事主同意下而：

- (a) 拍攝顯示事主私密部位的影像，而在當時的情況下，其私密部位本來不會被見到；或
- (b) 出於觀察或拍攝事主的私密部位的意圖，(i)為了從事主的衣服下方觀察或拍攝其私密部位，操作設備；或(ii)為了透過事主的外衣的開口或間隙觀察或拍攝其私密部位，以不合理的方式操作設備，而在當時情況下，其私密部位本來不會被見到；

即屬犯罪。“不誠實目的”是我們參考現行《條例》第 161(1)(c)條的內容後建議的，該條文曾用作檢控拍攝裙底的行為。

12. 公眾對擬議罪行應否涵蓋“拍攝衣領”有不同意見。“拍攝衣領”一般指由上而下拍攝某人上衣的照片，以拍攝其胸部的影像。在考慮擬議罪行應否涵蓋“拍攝衣領”時，我們顧及到可能會出現不為意犯法及罪行條文被濫用的情況，公眾對兩性外露胸部的關注程

⁹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162(1)條訂明：

“任何人如有下述行為，即屬犯罪—

秘密地對基於所處情況而對私隱有合理期望的另一人進行觀察(包括以機械或電子方式進行該項觀察)或視像記錄，而—

- (a) 該另一人正身處某地方，而在該地方的人按理被預期會裸露身體，外露其生殖器官或肛門部位或胸部，或進行明顯涉及性的行為；
- (b) 該另一人正裸露身體，外露其生殖器官或肛門部位或胸部，或進行明顯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觀察或拍攝是為了觀察或拍攝正處於該種狀況或進行該種行為的人而作出的；或
- (c) 該項觀察或記錄是為了性目的而作出的。”

¹⁰ 《條例》(第 200 章)第 161(2)(a)條闡釋，第 161(1)(c)條所指的“獲益”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在香港特區訴 Tsun Shui Lun [1999]3 HKLRD 215，[1999] 2 HKC 547 一案(該案曾引用於律政司司長訴 Li Man Wai [2003] 2 HKC 1 一案)，原訟法庭裁定“獲益”包括被告人取得在取用電腦之前沒有的資料。因此，在有律政司司長訴 Cheng Ka Yee & others[2019] HKCFA 9 一案的裁決前，《條例》第 161(1)(c)條常用以檢控拍攝裙底的案件(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度亦有不同。有見及此，我們早前建議先修訂法例處理拍攝裙底的問題，然後參考有關罪行的執法經驗及海外法例，再在日後適當地處理拍攝衣領的問題，惟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此做法不表贊同。

13. 就“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一罪而言，任何人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元素的情況下才會干犯“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包括“拍攝裙底”及“拍攝衣領”)：

- (a) 該人確實拍攝了顯示事主私密部位的影像；或該人操作設備的目的在於觀察或拍攝私密部位；
- (b) 該私密部位本來不會被見到；
- (c) 該人作出該行為是為了性目的或不誠實地獲益；以及
- (d) 事主並無表示同意被觀察或拍攝，而該人不理會事主有否給予有關同意。

14. 罪行範圍界定仔細，應足以避免出現不為意犯法、罪行條文被濫用及誣告的情況。我們強調，該罪並非旨在將觀察或拍攝自願外露私密部位的行為刑事化，而是特別針對未經同意下進行“拍攝裙底”及“拍攝衣領”的侵擾性行為。

(c)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

15. 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處理有關發布、轉傳、出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分發從上文第 8 至 14 段所述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兩項擬議罪行的行為所得的照片或影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淫管條例》”)只規管向公眾發布淫褻及／或不雅物品的行為¹¹，因此未必適用於諸如數名人士之間私下使用手機傳送裙底影像的行為。此外，儘管現時我們並無有關通過互聯網或其他媒介傳閱或發布該類影像的程度的資料，但警方不時接獲受害人投訴，指稱其前親密伴侶在互聯網上發放其裸照(不論照片是否經同意下拍攝)。

16. 在一宗涉及拍攝裙底¹²的案件中，上訴法庭指“被告人拍得的不雅照片可長久保留、交換、傳閱、作商品出售，甚至可用作威嚇受害人，因此能對受害人做成長期困擾。該等行為有辱女性受害人的尊嚴”。分發該類影像的行為嚴重侵犯受害人的私隱權及性自主權，涉事者應受刑事懲處。

¹¹ 根據《淫管條例》：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均屬將物品“發布”；
- (b) 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以及
- (c) 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

¹² 律政司司長訴鍾曜隆[2013]1 HKLRD 794。

17. 雖然法改會並無就這方面提出任何建議，但我們留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亦訂有類似罪行，以加強保護受害人。因此，我們**建議**訂立一項罪行，**禁止未經同意下發布**源自干犯窺淫罪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所得的**私密影像**。

18. 我們亦**建議**訂立另一項罪行，**禁止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¹³**私密影像**(包括硬照及影片)，有關私密影像可能或已獲同意拍攝，但其發布或威脅會作出的發布並未獲同意。如發布影像者知道事主並無同意該項發布或威脅會作出的發布，或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有關發布，即構成擬議罪行。¹⁴

19. 與新加坡的法例¹⁵相似，該罪行亦會包括這個構成元素—“發布影像者意圖令受害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知道或罔顧發布有關影像會或相當可能會令受害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以訂定恰當的範圍。該擬議罪行的構成元素既可為“色情報復”等案件的事主提供有效的法律補救，亦不會把純粹轉發或分享有關影像但沒有所需犯罪意圖的行為涵蓋在內。該兩項涉及發布私密影像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5 年。

(d) 法定免責辯護

20. 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加入免責辯護條文，讓被控干犯擬議罪行(因性目的犯罪者除外)藉確立自己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未有遵守有關法例的免責辯護。提供基於“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可因應個別案件的環境證據及事實，彈性地處理屬合理的情況。此外，就事主未滿 16 歲或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案件而言，

¹³ 《2016 年侮辱行為及性傷害(蘇格蘭)法令》(Abusive Behaviour and Sexual Harm (Scotland) Act 2016) 第 2 條就恐嚇披露私密照片或影片訂立以下條文：

“任何人(“甲”)如觸犯以下事項，即屬違法：

- (a) 披露、**恐嚇披露**顯示或看來顯示另一人(“乙”)處於私密狀況的照片或影片；
- (b) 甲這樣做，意圖使乙感到**恐懼、驚恐或困擾**，或甲罔顧此舉會否使乙感到恐懼、驚恐或困擾；以及
- (c) 該照片或影片未曾由乙或經乙同意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披露。”

¹⁴ 類似法律條文見於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162.1 條，該條文訂明：

“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發布**、分發、傳送、售賣、提供或宣傳另一人的私密影像而明知該人並無同意這樣做，或罔顧該人是否同意這樣做，即屬干犯一項可公訴罪行……或干犯一項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的罪行。”

¹⁵ 新加坡《刑法》(Penal Code)第 377 BE(1)條訂明：

“任何人(甲)如(a)故意或明知而發放另一人(乙)的私密影像或記錄；(b)未經乙同意而發放；以及(c)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項發放會令乙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即屬犯罪。”

任何人誠實地相信事主同意其行為，及不知道而又無理由懷疑事主屬該類人士，亦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e)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於 2011 年設立，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沒有指明列表中任何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考慮到擬議“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嚴重侵犯受害人的性自主權，我們**建議**把兩者納入該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從而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使他們免受性侵犯。把這兩項罪行納入該機制，無須修訂法例。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跟進有關的行政程序。

22. 至於與發布私密影像有關的兩項擬議罪行，犯罪動機不一，可能與報復(例如“色情報復”)、勒索、金錢收益、羞辱有關，或源於其他非由性促使的原因。有見及此，把兩者納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可能與該機制主要反映非法性傾向或意圖的目的不符。我們亦注意到，《淫管條例》中關於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罪行，目前並未納入該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考慮到相關罪行的類似性質及該機制的目的，我們**建議**不把與發布私密影像有關的兩項罪行納入該機制。

《條例草案》

2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IA 部(新訂第 159AA 至 159AAJ 條)，而新訂第 XIIIA 部有 3 個分部。
- (b) 為施行新訂第 XIIIA 部，第 1 分部界定若干字詞，亦解釋若干字詞的意思(新訂第 159AA 條)。
- (c) 第 2 分部訂立以下**新罪行**—
 - (i) 窺淫(新訂第 159AAB 條)；
 - (ii)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新訂第 159AAC 條)；
 - (iii)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得到的影像(新訂第 159AAD 條)；
 - (iv)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新訂第 159AAE 條)。
- (d) 第 3 分部的條文—
 - (i) 為施行第 3 分部有關“同意”的條文，界定“事主”一詞(新訂第 159AAF 條)；

- (ii) 訂明事主如未滿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條例》第 117(1)條所界定者)，則不能就某行為給予同意，使該行為不構成罪行(新訂第 159AAG 條)；
- (iii) 列出在何種情況下，某人須視作不顧事主是否同意其行為(新訂第 159AAH 條)；以及
- (iv) 訂定法定免責辯護(新訂第 159AAI 及 159AAJ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暫定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 年 3 月 19 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1 年 3 月 24 日
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條例草案》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現有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因新訂刑事罪行而衍生的任何額外工作，將由警方以現有資源承擔。

26. 至於對性別議題的影響，就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的私密影像訂立罪行的建議牽涉性別問題。法改會小組委員會所訂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性別中立。有鑑於此，擬議罪行對所有性別均同樣適用。具體而言，擬議罪行對“私密作為”及“私密部位”的定義涵蓋胸部，不論有關人士屬何性別。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女性通常較大可能被人偷拍或遭到色情報復。就未經同意拍攝私密部位及發布私密影像訂立擬議罪行，可以加強保護較易遭受性暴力的羣體，保障其私隱權及性自主權。

公眾諮詢

27. 2020 年 7 月，我們就訂立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的新罪行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政府共接獲約 200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主要持份者(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關注有關議題的其他團體／組織)及個別公眾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諮詢報告及收到的主要回應載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提交保安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¹⁶。該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部分委員則認為有關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罪行應涵蓋“拍攝衣領”，以便在法律上保障未經同意被拍攝胸部的人。委員亦建議把威脅發放私密影像訂為罪行。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2021年3月19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29.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632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徐詩妍女士聯絡。

保安局

2021年3月17日

¹⁶ 委員會文件可見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se/papers/se20210115cb2-580-4-c.pdf> .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1
3.	加入第 XIIAA 部..... 1

第 XIIAA 部

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159AA.	釋義..... 1
--------	-----------

第 2 分部 —— 罪行

159AAB.	窺淫..... 3
159AAC.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4
159AAD.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 所訂罪行的影像..... 6
159AAE.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6

第 3 分部 —— 同意及免責辯護

159AAF.	釋義..... 8
159AAG.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 第 2 分部所訂罪行..... 8
159AAH.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 8

條次

頁次

159AAI.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護.....	9
159AA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訂定下述新罪行：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

2.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XIIAA 部

在第 X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XIIAA 部

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
罪行

第 1 分部 —— 釋義

159AA. 釋義

(1) 在本部中 ——

不理會 (disregard)就某項同意而言，見第 159AAH 條；

私密部位 (intimate part)就某名個人而言，指 ——

- (a) 該名個人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 (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或
- (b) 該名個人所穿的、遮蔽着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

私密影像 (intimate image)就某名個人而言，指顯示其私密部位的影像，或顯示其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

性目的 (sexual purpose)就某人而言，包括刺激或滿足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性慾；

拍攝 (record) ——

- (a) 指製作或產生影像；及
- (b) 包括任何攝製實時傳送的視像紀錄的作為，不論該紀錄有否以下述形式保留或儲存 ——
 - (i) 實物形式；或
 - (ii) 電子形式(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

胸部 (breasts)指某名個人的胸部，不論該名個人屬何性別；

構築物 (structure)包括飛機、車輛、船隻、帳幕，以及其他臨時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影像 (image)指 ——

- (a) 照片、錄影紀錄或影片；或
 - (b)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
- (2) 如 ——
- (a) 某名個人正在如廁，而如廁方式相當可能會露出其私密部位；或

- (b) 某名個人正在進行某種涉及性的作為，而該種作為通常是不會公開進行的，
則該名個人就本部而言，即屬進行私密作為。
- (3) 即使某人(前者)僅使另一人(後者)能夠在 後者 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或確使後者在 後者 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前者就本部而言，亦屬操作該設備。
- (4) 如某人(該人)不論是否為了任何形式的報酬，而 ——
 - (a) 將某影像分發、轉傳、出售、出租、傳送、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或令某影像可供另一人取用；或
 - (b) 以任何方式，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展示某影像(包括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將該影像向另一人展示、播放或投影，或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為另一人展示、播放或投影該影像，亦包括公開展示該影像)，
則該人就本部而言，即屬發布該影像。
- (5) 就第(4)款而言，提述將某影像分發、轉傳或傳送予某人，或提述令某影像可供某人取用，包括提述 ——
 - (a) 令任何數據(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可供該人取用；及
 - (b) 令某超連結或在某電子平台上的某位置可供該人取用，而該超連結或該位置接達該影像或任何數據(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

第 2 分部 —— 罪行

159AAB. 窺淫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暗中 ——

- (i) 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或拍攝某名個人，而該名個人所處的地方，屬身處該地方的個人按理被預期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者；
- (ii) 為了觀察或拍攝個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作為，而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或
- (iii) 為了性目的而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或拍攝某名個人；
- (b) 在(a)(i)、(ii)或(iii)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被觀察或拍攝的個人(事主)，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
- (c) 事主沒有對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能夠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
 - (a) 安裝或操作設備；或
 - (b) 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159AAC.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 ——
- (i) 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拍攝情況是若非遭拍攝，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或
 - (ii) 出於觀察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意圖 ——
 - (A) 為了從該名個人的衣服下方，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操作設備；或
 - (B) 為了透過該名個人的外衣的開口或間隙，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以不合理的方式操作設備，
而操作設備的情況是若非該設備如此操作，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
- (b) 上述人士為了 ——
- (i) 性目的；或
 - (ii) 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不誠實地獲益，
而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
- (c) (a)(i)或(ii)段所提述的個人(事主)沒有對上述人士的行為(該段所描述者)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a)(i)或(ii)段所描述者)，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3) 在第(1)(b)(ii)款中 ——
- 獲益** (gain)包括 ——
- (a) 金錢或財產上的獲益；
 - (b) 暫時性或永久性的獲益；

- (c) 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及
- (d) 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

159AAD.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的影像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發布某名個人(**事主**)的影像；
 - (b) 該影像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指明罪行**)；
 - (c) 事主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 ——
 - (i) 知道該影像源自干犯指明罪行，或罔顧該影像是否源自干犯指明罪行；及
 - (ii) 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為施行第(1)(b)款，指明罪行是否由上述人士干犯，無關重要。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159AAE.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 (b) 上述人士 ——
 - (i) 的意圖是該項發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
 - (ii) 知道該項發布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

發布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 (c)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發布，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2)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威脅會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 (b) 在作出該項威脅時，上述人士 ——
 - (i) 的意圖是該項威脅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
 - (ii) 知道該項威脅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威脅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 (c)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3) 為施行第(1)及(2)款，有關私密影像是否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成、產生或取得；
- (b) 由以下的人製成、產生或取得 ——
 - (i) 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個人(事主)；或
 - (ii) 上述人士；
- (c) 經事主同意下製成、產生或取得；

- (d) 在《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製成、產生或取得；或
- (e) 由事主向上述人士提供，
無關重要。
- (4) 為施行第(2)款，上述人士是否能夠發布有關私密影像，無關重要。
- (5)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第 3 分部 —— 同意及免責辯護

159AAF.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事主 (subject individu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其私密作為、私密部位或私密影像，是某人的行為的對象。

159AAG.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

如某項同意會令某人的行為 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則在該行為發生時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主，沒有能力給予該項同意 ——

- (a) 未滿 16 歲；或
- (b)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第 117(1)條所界定者)。

159AAH.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

就第 2 分部而言，任何人(上述人士)如 ——

- (a) 知道某事主不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或

(b) 罔顧某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
即屬不理會該事主是否同意該行為。

159AAI.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護

- (1) 如有關事主 ——
 - (a) 未滿 16 歲；或
 - (b)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第 117(1)條所界定者)，則本條適用於針對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被告人)的法律程序。
- (2) 被告人如證明 ——
 - (a) 自己誠實地相信，有關事主有對會構成上述罪行的、被告人的行為給予同意；及
 - (b) 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事主符合第(1)(a)或(b)款的描述，即為免責辯護。
- (3) 提出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被告人，負有證明該免責辯護的責任。

159AA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1)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權限或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3)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被控犯第 159AAB(1)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1)(a)(iii)條；
 - (b) 被控犯第 159AAB(2)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1)(a)(iii)條；或
 - (c) 為了性目的，作出第 159AAC(1)(a)(i)或(ii)條所描述的行為，並就該行為而被控犯第 159AAC(1)條所訂罪行。”。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條例》)，以訂立下述新罪行：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以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AA 部(新訂第 159AA 至 159AAJ 條)，而新訂第 XIIAA 部有 3 個分部。
4. 第 1 分部為新訂第 XIIAA 部界定若干字詞，亦解釋若干字詞的意思(新訂第 159AA 條)。
5. 第 2 分部訂立下述新罪行 ——
 - (a) 窺淫(新訂第 159AAB 條)；
 - (b)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新訂第 159AAC 條)；
 - (c) 發布源自干犯新訂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的影像(新訂第 159AAD 條)；
 - (d)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新訂第 159AAE 條)。
6. 第 3 分部的條文 ——
 - (a) 訂明如某事主未滿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條例》第 117(1)條所界定者)，則該事主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罪行(新訂第 159AAG 條)；
 - (b) 列出在何情況下，某人須視作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人的行為(新訂第 159AAH 條)；及
 - (c) 訂定法定免責辯護(新訂第 159AAI 及 159AAJ 條)。
7. 本條例草案所訂立的各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5 年。